武汉经开区民政局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
| 1 | 综合政务 | 文件 | 本单位制发的行政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2 | 决策预公开 | 决策草案、征集时限、反馈渠道等 |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3 | 政策解读 | 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 | 《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》 | 政策公布之后三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4 | 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| 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，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 |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5 | 机构职能 | 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、领导分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6 |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公布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7 | 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| 部门预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8 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9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0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1 |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2 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3 | 部门决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办公室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14 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5 | 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6 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7 |  |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8 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 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19 | 政府采购 | 公开招标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法，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，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5个工作日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0 |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法；采购项目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，以及审查标准、方法；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；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、地点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5个工作日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1 | 竞争性谈判公告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法，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，获取谈判、磋商、询价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文件售价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及地点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3个工作日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2 |  | 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。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、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。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，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。采购文件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1个工作日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3 |  | 单一来源公示 | 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；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、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；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；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、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，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称；公示的期限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及时公开，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4 |  |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|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，更正事项、内容及日期，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。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与更正事项公告期限一致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5 | 采购合同 | 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中涉及到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除外）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| 办公室 |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| √ |  |  |  |
| 26 | 重点工作 | 社会组织 | 年检通知、年检结果公告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通知、公告拟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区民政局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 |  |
|  | 社会救助 | 《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》等政策法规文件、临时救助政策规定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加强低保公示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；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、《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区民政局 | 区政府门户网站 |  |  |  |  |
| 27 |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；临时救助审批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 | 每个月月初公示当月发放信息，公示一个月 | 区民政局 |  | √ |  |  |  |
| 28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、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29 | 办事指南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30 |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√ |  |  |  |
|  | 养老服务 |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文件；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；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区民政局 |  |  |  |  |  |
|  | 养老机构备案（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、备案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，办理时间、地点，咨询电话）、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（名称、依据、对象、申请条件、内容和标准 方式，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，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等）、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、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、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、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、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；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、机构地址、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| 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；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；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；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|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、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、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、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| 《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| 区民政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定等）申请数量，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估等），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（综合评估、标准评估等）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、各地相关评估政策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（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、行政处罚结果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监督方式及电话） | 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各地相关法规、信息公开规定 |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区民政局 |  |  |  |  |  |